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自願性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高創遠為能源有限公司(「高創遠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江蘇普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普亞」)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高創遠為擬以資本注入方式投資江蘇普亞約10%新股權(「可能投資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普亞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製造、銷售及新能源汽車產業技術開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普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關連之人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旨在參與「新基建」發展中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的管理及服務。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高創遠為與江蘇普亞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董事認為，可能投資事項為雙方締造良機，雙方將在新能源電池的生產及製造、低速電動車的電池生產、製造及銷售，汽車充電樁、分散式能源、移動式能源生產及製造項目等方面進行深入的合作。

此外，憑藉江蘇普亞於新能源汽車業的專長及經驗，能降低本集團在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低速電動車電池的製造成本，促進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同時，可以在研究與開發及生產技術方面開展更深入的合作及市場信息共享。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與江蘇普亞的合作，能提高雙方在新能源電池產業的市場地位，加強雙方在新能源產業方面的資源分享，從而促進雙方共同拓展新能源汽車的市場，特別是與新能源零配件製造企業的合作以及國內汽車產業園區內的企業合作，將為公司在新能源汽車產業上的快速成長奠定基礎。

本公司也將通過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及江蘇省以新能源產業為重點的高新技術產業經濟開發區的合作，加速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動力電池回收、分散式儲能及城市綠色換電等業務佈局及快速成長。

訂約方將根據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盡職調查工作結果，釐定可能投資事項的可行性。可能投資事項倘獲落實，則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就可能投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投資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行遠先生、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行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quantongholdings.com 刊登。